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7:3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二楼中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钛业公司、西昌钒制品、重庆钛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